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 | 1,247,725 | 984,761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853,307) | (615,136) |
| 毛利 | | 394,418 | 369,62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 | 66,207 | 2,443 |
| 行政費用 | | (90,807) | (59,034) |
| 融資成本 | 4 | (31,927) | (46,24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337,891 | 266,787 |
| 所得稅 | 6 | (91,453) | (55,341) |
| 期內溢利 | 5 | 246,438 | 211,446 |
| 期內應佔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1,891 | 147,629 |
| — 非控制權益 | | 84,547 | 63,817 |
| | | 246,438 | 211,446 |
| 每股盈利(重列) | 7 | | |
| — 基本 | | 2.5 港仙 | 2.4 港仙 |
| — 攤薄 | | 2.5 港仙 | 2.4 港仙 |
| 每股中期股息 | | 無 | 無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期內溢利 | 246,438 | 211,446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989)</u> | <u>(16,144)</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45,449</u> | <u>195,302</u>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1,008 | 134,401 |
| — 非控制權益 | <u>84,441</u> | <u>60,901</u> |
| | <u>245,449</u> | <u>195,30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37,068 | 6,717,148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5,903 | 145,955 |
| 勘探及估值資產 | 12,334 | 13,472 |
| | <u>6,495,305</u> | <u>6,876,575</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76,618 | 124,844 |
| 應收賬款 | 8 350,781 | 172,41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54,108 | 304,0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238 | 729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35,004 | 145,177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7,740 | 7,74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45,986 | 457,125 |
| | <u>1,370,475</u> | <u>1,212,103</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 | 9 113,761 | 161,496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92,939 | 165,212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5,349 | 5,349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08,695 | 322,354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1,080 | 721 |
| 融資租賃負債 | 176 | 2,668 |
| 衍生金融負債 | 6,825 | 13,565 |
| 應付稅項 | 252,101 | 269,372 |
| | <u>700,926</u> | <u>940,73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669,549</u> | <u>271,36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7,164,854</u> | <u>7,147,941</u>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4,354 | 59,945 |
| 融資租賃負債 | 147 | 148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25,211 | 313,103 |
| 遞延稅項 | 1,078,174 | 1,091,715 |

| | | |
|--|------------------|-----------|
| | 1,267,886 | 1,464,911 |
|--|------------------|-----------|

資產淨值

| | | |
|--|------------------|-----------|
| | 5,896,968 | 5,683,03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159,237 | 159,207 |
| 儲備 | 3,450,876 | 3,321,409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610,113 | 3,480,616 |
| 非控制權益 | 2,286,855 | 2,202,414 |

權益總額

| | | |
|--|------------------|-----------|
| | 5,896,968 | 5,683,030 |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倘有關)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及修訂。該等修訂本及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修訂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之道路而擁有的經營租賃承擔。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且已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先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並無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金融負債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按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集團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未來財務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i) 能源分部包括燃料及能源的生產、產生、供應及銷售以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採礦 | | 船舶 | | 能源 | | 合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118,397 | 829,552 | 51,234 | 150,354 | 78,094 | 4,855 | 1,247,725 | 984,761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429,983 | 255,638 | (12,065) | 85,315 | (26,492) | (8,539) | 391,426 | 332,41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21,608) | (19,380) |
| 融資成本 | | | | | | | (31,927) | (46,24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 337,891 | 266,787 |
| 折舊及攤銷 | 144,239 | 89,393 | 20,212 | 28,955 | 2,408 | 602 | 166,859 | 118,950 |
| | | | | | | | | |
| | 採礦 | | 船舶 | | 能源 | | 合計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6,898,997 | 7,041,555 | 488,797 | 843,835 | 147,037 | 135,629 | 7,534,831 | 8,021,019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717,220 | 1,960,935 | 135,277 | 358,216 | 106,821 | 72,216 | 1,959,318 | 2,391,367 |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印尼(所屬地) | 1,124,769 | 835,981 | 6,003,794 | 6,042,70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 - | 12 | 20 |
| 杜拜 | 6,358 | 6,358 | - | -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38,504 | 137,567 | 402,116 | 748,528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78,094 | 4,855 | 89,383 | 85,320 |
| | <u>1,247,725</u> | <u>984,761</u> | <u>6,495,305</u> | <u>6,876,575</u> |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197,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839,000港元)，而本集團船舶分部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主要客戶)，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35,17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391,426 | 332,41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 <u>(53,535)</u> | <u>(65,627)</u>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 <u>337,891</u> | <u>266,787</u>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7,534,831 | 8,021,01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u>330,949</u> | <u>67,659</u> |
| 綜合資產總額 | <u>7,865,780</u> | <u>8,088,678</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959,318 | 2,391,367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u>9,494</u> | <u>14,281</u> |
| 綜合負債總額 | <u>1,968,812</u> | <u>2,405,648</u>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 | 7,807 |
|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 580 | 873 |
|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 <u>31,347</u> | <u>37,567</u> |
| | <u>31,927</u> | <u>46,247</u>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服務成本 | 46,305 | 65,732 |
| 存貨成本 | <u>807,002</u> | <u>549,404</u> |
| | <u>853,307</u> | <u>615,136</u> |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5,943) | (2,122) |
|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56,453 | 64,221 |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 | 7,6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166,867 | 118,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u>10,710</u> | <u>-</u> |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海外 | 104,994 | 65,020 |
| 遞延稅項 | (13,541) | (9,679) |
| 所得稅 | <u>91,453</u> | <u>55,341</u> |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161,891 | 147,629 |
|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6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7,807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 <u>161,891</u> | <u>155,504</u>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股 | 千股 |
| | | (重列)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369,054 | 6,084,621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可換股債券 | - | 281,818 |
| 購股權 | 178,580 | 42,037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547,634</u> | <u>6,408,476</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及重列。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60天 | 215,696 | 134,278 |
| 61-90天 | 54,212 | 1,064 |
| 91-120天 | 79,626 | 24,927 |
| 120天以上 | 1,247 | 12,146 |
| | <u>350,781</u> | <u>172,415</u> |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60天 | 84,327 | 101,751 |
| 61-90天 | 6,955 | 7,494 |
| 90天以上 | 22,479 | 52,251 |
| | <u>113,761</u> | <u>161,496</u> |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船舶業務分部及能源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即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本集團主要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於回顧期內，全球動力煤市場仍然暢旺，環球煤炭價格繼續在高位徘徊。於回顧期內，紐卡斯爾煤炭價格大致上持續企穩在每噸100美元以上。在此利好市場狀況下，本集團致力把握有關機會，於回顧期內增加其煤產量到約3,300,000噸(二零一七年：2,700,000噸)。因此，本集團採礦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於回顧期內分別大幅上升至1,1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600,000港元)及4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600,000港元)。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業務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次煙低硫低污染動力煤。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回顧期內，由於SEM煤礦產能提升，其煤產量達到2,700,000噸(二零一七年：2,400,000噸)。加上煤炭售價利好的影響，本集團的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於回顧期內分別上升至80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700,000港元)及39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4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2.5%及53.7%。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有利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為SEM煤礦之營運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 採礦業務

Merge煤礦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於上一期間，Merge煤礦主要以一套長壁系統營運，直至回顧期，本集團從一間中國主要採礦設備製造商購入另一套長壁系統，本公司相信該套系統將可令Merge煤礦的產能大幅提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得以將Merge煤礦的煤產量大幅提高至約406,000噸(二零一七年：94,000噸)，以受惠於當前市況下有利的煤價。由於煤產量增加，Merge煤礦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之整體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24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及銷售溢利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印尼動力煤平均質量，故本集團向亞洲地區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之國家。本集團將透過持續投資於採礦設備(包括長壁系統)以配合年度生產目標提高產能，繼續擴大及發展Merge煤礦之營運。

合約採礦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就Bunda Kandung煤礦進行合約採礦業務。根據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178,000噸(二零一七年：183,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港元)。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更集中於自有煤礦營運，包括SEM煤礦及Merge煤礦，而合約採礦的營運規模預期將會縮減。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於回顧期內，由於三套VLCC其中兩套經已出售，且油輪及船舶服務市場面臨嚴重下滑，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船舶分部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至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400,000港元)，導致船舶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5,300,000港元)。

VLCC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內，船舶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擁有之三套VLCC提供，其中兩套已於回顧期內出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VLCC貢獻本集團的收益為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500,000港元)，並錄得營運虧損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78,300,000港元)，VLCC的收益大幅減少及盈利能力惡化乃主要由於本財務期間出售VLCC，且VLCC環球租金大幅下跌所致。由於本集團擁有的VLCC數目減少，預期於未來數年VLCC儲存收入將進一步減少，並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於低水平。

船舶運輸、船舶運載服務及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本集團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該等服務於回顧期內帶來12,7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14,900,000港元)。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就巴拿馬型船舶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低。此外，本集團亦向若干大型貿易及船運公司提供其他船運相關服務，有助本集團船

船業務的收入更多元化。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出售多套拖船及駁船。預期本集團之船舶運輸及船隊收入及盈利能力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跌。

能源業務

於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開展其於能源分部之新業務，當中涉及於美國生產生物柴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該生物柴油廠預計最高年產能達40,000,000加侖。該生物柴油廠已改造成可存置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以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生物柴油廠向位於美國的大型石油及天然氣貿易商客戶首次銷售生物柴油，展開商業營運。由於該生物柴油廠於整個回顧期內營運，故就本集團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該生物柴油廠的收益大幅增加至7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0,000港元）。由於該生物柴油廠仍然於初期營運階段，故產量仍遠低於其全面產能，因而錄得26,500,000港元的營運虧損（二零一七年：8,500,000港元），反映其尚在初期及過渡階段。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中國及印度的煤炭需求持續強勁，印尼及國際煤炭價格表現良好。憑藉有利的市況，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煤炭產量，於回顧期內達到3,300,000噸（二零一七年：2,700,000噸）。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加，分別增至1,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4,800,000港元）及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一個財政期間分別增加約26.7%及9.7%。本集團毛利增加至39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9,6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相符，而毛利率則下跌至31.6%（二零一七年：37.5%），乃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船舶業務分部表現疲弱所致。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產生的行政員工成本及進行若干企業行動及處理訴訟事件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不斷增加。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9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000港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6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確認SEM煤礦的設備租金收入所致。本集團融資成本方面，餘額大幅減少至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大幅減少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悉數轉換等相符。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本公司收取現金代價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610,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80,616,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333,9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5,457,000港元)及453,7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4,86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8)，而流動比率則為1.9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9)。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就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23,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76,000港元)及363,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3,373,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分別為3,825,000港元及66,783,000港元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已抵押予出租人，以抵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負債。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印度及印尼等主要市場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該等市場均為發展中經濟體，對煤炭需求日增，原因是大部分該等市場的發電廠均以煤炭為燃料。鑑於該等經濟體的煤炭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全球及印尼煤炭價格將繼續穩健，並將可持續地維持於現時高位。本集團將透過盡可能擴大旗下煤礦(即SEM煤礦及Merge煤礦)之產能，充分利用利好市況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亦將會更加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源。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會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採取全面的增長策略。SEM煤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產量預期將維持於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若之可持續及穩定的水平。本集團將調整煤炭年產量，以應對現行市場之需求及情況，爭取最佳回報。就Merge煤礦而言，本集團近期從一間著名中國設備製造商購入一套新長壁系統，並於回顧期內安裝在Merge煤礦之礦場。於建成後，Merge煤礦之營運將全面配備兩套長壁系統。配備額外長壁系統後，Merge煤礦之產量預期將每年增加約2,500,000噸，年產量總額預期約達3,500,000噸。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

本集團預期SEM煤礦及Merge煤礦的採礦業務將來最終能實現總年產煤量6,000,000噸。鑑於現時煤炭市場的利好條件，本公司對其採礦業務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不久將來能繼續保持優秀之業績。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船舶業務，提供船舶儲存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主要客戶為東南亞的能源行業客戶。

鑒於過去數年VLCC的租金呈下滑趨勢，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謹慎經營VLCC業務。由於現時VLCC是與知名國際貿易公司訂有海上儲存服務協議，按固定租金以固定期限進行租賃，故本集團相信VLCC業務在現行市況下相對穩健及穩定。此外，由於油輪市場現行環境欠佳，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兩套VLCC，取得額外的財務資源，藉此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在有關出售後，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來自VLCC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大幅下降。

就我們的船舶租賃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後出售多套拖船及駁船及環球船租目前處於低水平，因此，本集團預期與過往年度比較，來年整體船舶業務的重要性將會下滑。同時，本集團亦將會定期監察及評估現有船舶的利用率及效率，包括審查船齡及船舶狀況以及當前市況，以便我們持續及時地透過購入或出售船舶迅速回應市場出現的任何機會及優化船舶組合。

能源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之能源業務乃透過其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該生物柴油廠進行，而該生物柴油廠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投入商業營運。該生物柴油廠之業務包括加工、生產以及向位於美國的大型公司出售生物柴油。該生物柴油廠的預期最高產量為每年40,000,000加侖，且目前仍然在提高產能至40,000,000加侖之目標的過程中。

生物柴油為可再生、燃燒時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替代柴油，近期獲美國政府大力支持，其好處包括降低石油進口、創造職位空缺及實現環境保護。美國生物柴油市場在過去十年大幅擴張，惟與美國整體柴油市場比較，目前生物柴油的生產規模仍然明顯落後。在美國可再生燃料標準生效後，生物燃料的需求進一步鞏固，在二零二二年之前最終年產量將提升至36,000,000,000加侖，主要包括乙醇及生物柴油。

我們進入北美可再生能源市場的舉措，反映我們成為領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策略願景，使我們得以在生物柴油市場中爭取由可再生及環保產品的全球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機遇。由於本集團的生物柴油業務仍處於早期營運階段，產量仍遠低於其全面產能，故我們預期不久將來仍然會錄得營運虧損，反映生物柴油業務尚在過渡階段。然而，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生物柴油業務長遠而言在未來具有高增長潛力及樂觀前景，有關業務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全球對生物基、可再生及環保產品的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有意持續進行以能源產業為主之策略併購並以此為策略，以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主要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

為進行任何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任何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一直就多個集資機會積極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可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尤其於市況波動時。

作為主要煤礦營運商，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擴大煤礦組合，包括收購Merge煤礦。透過有關擴張，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多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除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船舶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一套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此等船舶能提供多種類型及大小的選擇，有利本集團提供定制及增值解決方案，切合客戶的各種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藉此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駐可再生能源領域，從而能夠有效地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至新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

- 於主要國際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建立強大客戶基礎。現時，中國及印度為全球煤炭需求最強的國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收購Merge煤礦後，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接觸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市場的高端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際客戶基礎，並繼續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重要事項

建議收購印度燃煤火力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就由SKS Power Generation (Chhattisgarh) Limited (「目標公司」)的若干貸款方(「貸款方」)進行，有關目標公司的潛在收購(「潛在收購」)的投標程序提交計劃。目標公司於印度Chhattisgarh擁有及經營一間600兆瓦燃煤火力發電廠(「該發電廠」)，並於本公佈日期已展開商業營運。目標公司亦已於同一地點初步興建另一間600兆瓦的發電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貸款方選為潛在收購的推薦投標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貸款方宣佈為中標者。

就本公司成功投標一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SBICA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賣方」)(作為賣家)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0印度盧比(「購買價」)。於同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貸款方(作為出讓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貸款方支付17,200,000,000印度盧比(「出讓金額」)，作為貸款方向本集團出讓及轉讓現有以資金為基礎債務(「債務」)之代價。股份購買協議及出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稱為建議交易。

建議交易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總金額估計為21,7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2,333,000,000港元)(「應付總金額」)，其中，3,0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23,000,000港元)為購買價、17,2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1,849,000,000港元)為出讓金額及1,500,0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161,000,000港元)為現金按金金額。本公司預期部分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作為項目融資之借款償付應付總金額。

應付總金額乃由本集團、賣方及貸款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0美元的投資價值之初步估值,以及按每兆瓦產能約62,000,000印度盧比進行估值之印度發電廠之過往平均可資比較交易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建議交易及該發電廠的進一步細節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

出售VLC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Equato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一艘VLCC(即MT Sea Equatorial)(「首項出售事項」),代價為1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5,000,000港元)。

MT Sea Equatorial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製造載重量約為300,0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首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ea Latitude Limited(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為全球領先石油貿易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擁有之一艘VLCC(即MT Sea Latitude)(「第二項出售事項」,連同首項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為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000,000港元)。

MT Sea Latitude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製造載重量約為309,300 DWT(載重噸位)的南韓製VLCC級運油輪,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營運貢獻額外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於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一套VLCC、一套巴拿馬型船舶及六套拖船及駁船。

收購另一長壁系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 (「AMHL」) 簽訂設備供應合同，以作價人民幣139,400,000元向一間中國領先綜合性採煤及挖掘設備製造商購買一整套長壁系統，供本集團Merge煤礦開採營運之用(「長壁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套長壁系統處於最後裝嵌及建設階段。於完成後，Merge煤礦將擁有兩套長壁系統運作。董事會預期隨着長壁收購完成後，Merge煤礦之年產能將獲提升約2,500,000噸，達致總年產能約3,500,000噸。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HL向前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 100%權益之擁有人Sino Island Limited (「SIL」) 收購MMHL之51%間接股權(「Merge收購事項」)，而SIL乃由Jing Yu先生(「Yu先生」)擁有及控制。於Merge收購事項完成後，SIL繼續擁有MMHL 49%股權。Merge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根據AMHL、SIL及MMHL之間的股東協議(「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透過委任其代名人擔任相關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及主要管理層職務，取得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SIL及其關連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MMHL股東協議之條款，反對本集團及其代表進行有關行動。鑑於上述意見分歧，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香港仲裁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SIL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宜」)。AMHL指稱(其中包括)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Yu先生違反了MMHL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MMHL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MMHL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包括本集團歸還MMHL的所有股權。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反申索提交回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仲裁庭提出判決(其中包括)，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SIL針對本集團歸還所有MMHL的股份所提出的反申索，亦判定其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斷定AMHL以外SIL提出的任何反申索。因此，仲裁程序仍僅涉及AMHL與SIL兩方，而程序中索取的濟助亦僅限於該兩方。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而仲裁聆訊目前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然而，仲裁聆訊於其後取消並重新排期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以包含與仲裁訴訟申索合併處理的其他申索。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一名關連人士(「原告」)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MESD」)及PT Merge Mining Industry(「MMI」)、彼等之若干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雅加達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及印尼採礦規例中的若干條文。原告尋求廢除委任本集團代名人到MESD及MMI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以及MESD及MMI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金錢賠償。

本集團對其中提出的指控提出爭議，並正在考慮法律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雅加達訴訟的地方法院審訊經已完成。地方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並駁回原告的申索。地方法院主張(其中包括)股東通函已有效地發出，而原告已就地方法院的最終判決遞呈一份聲明。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67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程煜先生

彭鎮城先生